

交易所 大全

王恩良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交易所大全

原著 王恩良等

整理 魏翔 沈庶英
张亮 李亚男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交易所大全

作 者	王恩良等
出 版	中国物资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艺苑印刷厂
开 本	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 张	9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7—5047—0628—0/F·0261
定 价	7.20 元

出版说明

交易所是买卖有价证券和进行大宗商品批发交易的场所,前者称证券交易所,后者称物品或房地产交易所。我国最早的交易所是1920年成立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1921年6月,王恩良等人创办了交易所所员暑期培训班,本书即当时的各科讲义汇编。其中包括交易所的起源、种类、组织、营业手续、计算方法、有关章程及规则等。内容丰富,资料珍贵。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洪流中,我国证券和房地产交易不仅恢复了生机,而且日益发达。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证券及物品(房地产)交易的历史、规则、方法与技巧,我们出版了这本书。据交易所所员暑期培训班1921年版整理。添加了新式标点符号,并改正了个别错误。

本书既可供关心股票经营和房地产开发的一般读者阅读,也可供经济、金融等专业的研究者参考。

(注:正文中的图表,为了排印方便,一律按顺序排列在书后。)

序

近来沪地各大商业纷纷组织交易所，各埠亦多闻风兴起，盖以此项商业机关系特许营业之一种。在东西各国采经济集中之政策者固已行之许久，无足为奇，而于吾国为特创之新事业。夫既有此新事业发生，必赖一般对于此新事业有特别之智识技能者以为之规划而处理。否则，经济集中而人才不能集中，其危险孰甚！鄙人有鉴于此，爰于本年六月与同志王子楚珩、徐子觉世、黄子丹腰、王子恩良创办一交易所所员暑期养成所。一时负笈来游者三百余人，益以华商证券棉花、沪商棉纱以及南京杂粮油饼三交益所附入所员一百数十人，委托代为养成。为時計六星期，均已毕业。惟此六星期中一切课程均延聘名师编辑讲义，分门教授。略理论而详实用，去糟粕而取精华。兹当教务结束，爰汇集各种讲义、账单，重加编订，加以说明，并征集关于交易所法令暨各交易所一切章程、规约、表格、程式，分类逻辑，成为专书，以供献于社会。虽不敢信为尽善尽美，而应有尽有，亦足为一般有志斯业者作考镜之资也欤！爰志数语，用作弁言。

时在中华民国十年辛酉仲秋之月

上海吴叔田谨识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所大意	(1)
一	绪言	(1)
二	交易所之起源	(1)
三	交易所之历史	(2)
四	交易所之种类	(3)
五	交易所之效用	(4)
六	交易所组织之要件	(6)
七	分业之妙用	(14)
八	各国交易所之比较	(17)
九	交易所担保责任问题	(24)
第二章	交易所组织	(27)
一	绪言	(27)
二	组织	(28)
三	理事会	(28)
四	评议会	(30)
五	顾问及参事员	(30)
六	文书处	(31)
七	总务科	(31)
八	场务科	(35)
九	计算科	(39)
十	会计科	(41)
第三章	交易所营业手续	(44)

	一 委托	(44)
	二 买卖	(50)
	三 交割	(58)
第四章	交易所计算	(66)
	一 绪言	(66)
	二 计算上各种名词之解释	(66)
	三 价格之种别及其计算	(67)
	四 计算科与市场科	(69)
	五 计算科与经纪人	(70)
	六 计算科之分股	(70)
	七 计算科与会计科	(78)
	八 交易所计算帐单说明	(79)
第五章	交易所会计	(89)
	一 概论	(89)
	二 会计科与其他各科及其他之关系	(90)
	三 会计之任务及分股	(91)
	四 会计科目	(92)
	五 传票	(108)
	六 帐簿	(111)
	七 交易所会计帐单说明	(112)

〔附录〕

证券交易所法	(119)
证券交易所法施行细则	(124)
交易所课税条例	(128)
物品交易所条例	(129)

物品交易所条例施行细则·····	(136)
物品交易所条例附属规则·····	(142)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5)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 ·····	(153)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会规则 ·····	(176)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办事规 则·····	(178)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职掌规程 ·····	(179)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员通守规则 ·····	(184)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守卫夫役任务 规程·····	(185)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经纪人公会规约·····	(186)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经纪人公会受托契约规则 ·····	(194)

第一章 交易所大意

一 绪 言

环球交通，竞争日烈。兵战而外，兼以商战，顾兵战为有形的、一时的，而商战为无形的、永久的。且兵战仅恃武力充足，而商战全赖实业发展，此一定之理也。夫欲发展实业，非有伟大之实力，雄厚之资本，并组织有秩序有统系之经济机关，以维护而启导之不为功。是交易所之设立，在今世界所断不容或缓者也。盖交易所者，为商业上一种保证信托之特殊机关，所以平准物价，调剂供求，指导投资者之方向，减少营业上之危险。此种机关之产生，视国民经济能力发展之迟早为转移。近世潮流急进，商情实业，愈趋愈扰杂，其危险之机四伏，决非小企业小资本家所能窥测而运用。于是不得不藉伟大之经济机关，以为之辅翼，为之维持，作投机者之向导，保持金融上之平和，俾投资事业渐趋于稳健地位。由此观之，交易所一业，实为经济界、工商界、金融界上不可或缺之一种机关也。

二 交易所之起源

上古之世，人类尚未开化，食毛茹血，巢居穴处，其生活上之需要极为简单。故彼此无交易之事。厥后智识渐启，生产与消耗之范围，渐推渐广，于是数里之内，始知相往来，通有无。遂有神农氏日中为市之制。但维时所谓交易者，不过以物换物。双方之供求，难于投合。（例如：甲欲换取一物，而乙不愿

得甲物，或乙物不愿与人，而甲之欲望终不能达。)抑且物物交换，无价格之标准，其性质亦难以分割。则其交易时自深感困难。泊夫人事益繁文明渐进，人人欲求便利之方，乃择取物品中可免以上之不便，且又适于流转者，以为交易之媒介，而货币于是乎出。自是交易之场合愈广，由一地而及于全国，由一国而及于全世界。至于挽近，竟合全地球为一大商市。运输既便，需给自易矣。虽然世界愈文明，而人类之机巧，亦层出不穷。商情实业，日趋复杂，危机之隐伏，驯至不可思议。其结果必至物价激动，市面恐慌。而一般从事贸易者往往受投机者之恶影响，以至金融停滞，周转不灵，遂陷于一败而不可救济之地位，此至可险者也。惟欲免除以上种种险恶，则交易所之组织，实为预防之良策。盖其宗旨专为平均世界之物价，消灭市面之恐慌，调剂供求，流通金融。此种机关，非经济界之宝筏，企业家之明星乎？

三 交易所之历史

世界各国交易所之组织，当以奥大利为鼻祖。彼自一八七五年，首先创立，至一八九六年德意志继之。自后欧美各邦，相继仿行。迄于今日，几于无国蔑有。其种类亦颇繁多。甚至如区区三岛之日本，而其国内各种交易所，竟有五十余所之多，一般新闻家、著作家，对于此种事业亦极力鼓吹，故其国中之经济实业，日渐发展，几乎驾欧美而上之。返观我国，实业凋敝，经济之现象，亦日益纷乱。商民知识幼稚，绝无整理之方，诚令人不能不扼腕兴嗟者也。夫当世界商战剧烈之时，而国内无完备之经济机关以为之后盾，则交锋时未有不失败者。是以民国成立后，商界上之先觉者，惕乎外力之侵入，大声疾呼，以

唤醒国人迷梦，并拟集股以组织交易所。无如当局者不谙世界大势，倭以为无法律之根据，不予立案。厥后日本取引所发现于上海，操纵我国之物价，商人受切肤之痛，愤不能平，继而请求设立。政府诸公方知利权攸关，其势不容再缓，乃对于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之呈请，准予立案。但维时农商部之颁布者，只有证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证券交易所法，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上项之施行细则。），而未及于物品。嗣后各业亦接踵而兴，如面粉、棉花、纱布、杂粮等。相继呈请立案。于是物品交易所条例颁布于全国。（十年三月五日公布物品交易所条例，四月十六日公布上项之施行细则及附属规则。）迄于今如天津、汉口、宁波、广东等处，亦如风发云涌，相继设立矣。

四 交易所之种类

交易所者乃买主之媒介者。于一定场所，一定时间，依一定之习惯及规则，专做有价物（货币、证券、公债、股票等）之多数交易，或一定替代的商品标准交易等之集会也。其种类颇多，兹就其交易之目的物及组织方法上不同之点而别之。

（甲）由交易之目的物别之。交易之目的物，即交易之物件也。普通分证券交易所与物品交易所两种。证券交易所者，专营公债、股票及其他一切有价证券之交易之市场也。物品交易所者，专营适合于交易所交易之货物之市场也。凡适合于交易所交易之货物如下列种种：

（一）棉花 （二）棉纱 （三）布匹 （四）金银 （五）米谷
（六）豆及豆饼 （七）油类 （八）面粉 （九）煤铁 （十）皮毛
（十一）糖 （十二）丝茧

如上述各种物品，有专营一种买卖者，如：面粉交易所，棉业交易所是也。有兼营数种买卖者，如概称之谓物品交易所是也。此外尚有运输交易所、货币交易所两种。运输交易所，欧美各国均有之。货币交易所惟日本及东三省由日本设立之取引所营之（专营日本金元小洋钞票等买卖）。至我国早经成立之北京证券交易所，专做中、交两银行钞票交易者，故实际上亦可称之为货币交易所也。

（乙）由组织之方法上别之。交易所之组织方法，大概分为两种：一为会员组织；一为股份组织。会员组织者，对于买卖大抵无担保责任。英美等国交易所多行之。股份组织者，则负有买卖上之完全责任。日本各交易所多行之。至官厅对于各种交易所之组织应有监督之权。惟采用之政策不同。如英美、比利时、荷兰等国都采放任主义，其欧洲大陆诸国及日本，均采干涉主义也。

五 交易所之效用

交易所之效用，列举之约有五种。

（甲）平均物价。一关于地方者；一关于时间者。兹分别言之。

（一）关于地方者。例如某种货物，在甲地则市价极贵，而在乙地则极贱。若自乙地运至甲地，则甲地以供给渐足，不复能维持其高价，而乙地以货有销路，市价不致过落，如是则两地之物价自平矣。

（二）关于时间者。在未有交易所以前，物价时有暴涨暴落之处，若设立交易所，则虽有时亦以供求不平，难免涨落。但断不致相去甚远，市面有剧变之恐慌也。

(乙)调剂供求。夫供给属于生产一方面,需求属于消耗一方面,彼此相须,何用交易所之调剂为?盖以交易所之用意,不在现在而在将来。如消耗者少,而生产者亦随之而减少,则生产与消耗俱以减少而适得其平。又如消耗者多,而生产亦随之而增加,则生产与消耗俱以增加而适得其平。此中之盈虚消息,全恃交易所之运用,有以调剂之也。

(丙)减少企业家之危险。大凡货物之市价,时有涨落,断无一定不变之理。惟其时有变动,故于企业家之财产上亦大有损益。其危机甚属堪虞。有交易所之设立,则可免除以上之危险。例如预定棉纱若干包,而若无标准之价格,只得取棉花之价格,加上人工等种种费用,而据以定出棉纱之价格。虽未必准,亦断不至大亏本也。又如欧美之业堆栈者,有时亦有利用交易所之处,其法至妙。盖堆栈本代人保存货物,若存货稀少,则自己可买现货存储,而向交易所抛出期货。期货须加上保管等费,向例每较现货为贵。届期收款交货,其获利可知矣。故无论营何种事业,苟计算定当,决不致有危险。其所以无危险者,以交易所与经纪人代为负冒险之责任也。

(丁)流通有价证券,促进股份公司之发达。畴昔吾国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不能发达,其大原因实以股票不能流通于市面耳。惟其不能流通,故募股份极为困难。盖商人以流通资本为第一要义。外国商人往往以一万元资本,而经营至五倍十倍以上之事业者,以资本之能流通故也。若人以活动之资本,购不流通之股票,则不如购不动产之较为稳妥矣。如有交易所之设立,则股票有流通之机关,而股份公司亦随之发达。试观吾国近来商业上之趋势,如银行及各种信托公司之竞起组织,非交易所运用之成效乎?

(戊)指导投资者之方向。昔者交易所未发生时，一般资本家辄以投资无方，致藏富于家不肯出而经营事业。其稍有冒险性者，因不谙商业途径，投资于危险之地，致遭失败者，亦时有所闻。此无他，以不明投资之方向耳。夫投资之方针，不外两种，一稳妥，二利厚。有交易所则可指示方向，使其有所适从。如鉴于市价之变动，而各公司营业盛衰完全表示，投资者即可择其股票市价无大涨落，且甚稳当而有利可图者购进之，自无投资不安全之弊害矣。

六 交易所组织之要件

交易所之性质，非但各国不同，即一国之内亦互异。如以业务言，有证券、物品及运输之区别。以组织言，有股份与会员之区别。我国向来各商业之习惯，只有所谓公会与茶会两种，其性质颇类交易所。惟其组织之方法简陋，其市价且不足为现物之标准。今证券交易所法与物品交易所条例，暨以两项之施行细则、附属规则，均经农商部相继颁布。而各种交易所之设立，爰有所根据矣。

(一)组织与责任

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交易所。是谓股份组织，惟中国及日本行之。日本虽亦有会员组织者，但全国中不过两所，而且规模狭小。其余之四十八所，皆属股份组织。若欧美之交易所，属会员组织者居多数。此二法不同之要点：一则会员自做交易，一则股东不必做交易，而其交易必让于经纪人也。

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所成立时，应按照股本银数，缴纳三分之一（五成现金、五成公债票）于经理国库之银行，为

营业保证金，实为中国特有之创例。按欧美各国交易所多属会员组织，固无缴纳营业保证金之理。日本虽颁布会员及股份两种组织法，第成立者以股份组织为多，其法律上并无于营业开始前须缴纳营业保证金于国库之规定，不知制定法律者何所据而出此。意者为预防交易所倒闭后一切债务之清理乎？抑为政府预筹一宗流通金乎？

股份组织之交易所，有担保一切买卖之安全责任，故订立各种规约，而使买卖者互相遵守。设有一方违约，而致他方发生损害，则交易所当应地方之要求，为损害之赔偿。惟交易所为居间者，断无自任赔偿之理。故得以赔偿之金额及其他相当费用向违约者追偿。而违约者在交易所必有各种证金，尽足以供追偿。而发生之损失，常在证金以内，故交易所实际上鲜闻自任赔偿者耳。

（二）买卖者资格

交易所设立市场，原为一种买卖之机关。惟若人人可以参加其间，则秩序必致纷乱，故法律列之规定。

一、本国商人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关于证券或物品之买卖曾有经验者，由交易所核定，稟请农部核准注册，始得为交易所之经纪人。（日本对于交易所之经纪人，并无须本国商人之规定。）

二、有下列各项事情之一者，不得为交易所之经纪人。

- 1、妇女；
- 2、受褫夺公权之处分者；
- 3、曾受破产之宣告，债务尚未清结者；
- 4、受禁治产及准禁治产之宣告者；
- 5、曾受交易所之除名处分者；

6、处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满期及赦免后未及一年者；

7、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条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四百三条、第四百四条所规定之处分，满期或赦免后未及一年者。

(三) 经纪人之义务

交易所之买卖者，既以经纪人为限，故经纪人之责任非常重要。在吾国法律上所规定者亦有数条。兹摘录其大意如下：

一、凡欲为经纪人者，应填具志愿书及商事履历书，送由交易所转呈农商部核准注册。请求发给营业执照。交易所收到执照，即通知本人。于二十日内（过期执照作为无效），即具粘贴执照规费相当额数印花之请领书，收到后即行转给。而请领书仍由交易所转呈农商部。

二、证券经纪人应缴存五百元以上，经纪人应缴存二千元以上物品之保证金于交易所。（保证金额由交易所酌拟。订入公司章程，呈候农商部核定。）但许以国债票抵充时，其作抵之价格，应呈报农商部备核。

三、经纪人对于交易所应负由其买卖而生之一切责任。

四、经纪人关于在其交易所，有公布市价之证券或物品不得自为买卖。（按此条不过具文，在实际上，经纪人断无不能自行买卖者。即使自为买卖，夫谁得而知之？）

五、经纪人如违反交易所之规约，得由该所停止其营业，或课以五百元（证券）及一千元（物品）以下之过息金，或呈请农商部除名。

六、经纪人有歇业者，至在其交易所经手之交易了结后，两星期为止，仍应负其责任。其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缴销

及无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结亦同。此外又有一事，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则各国交易所之买卖者，在其法律上有纳税之义务，而中国则尚无订定，实为经纪人之幸事。不过现在政府搜罗税源，无所不用其极。经纪人纳税，将来决不能免。只争迟早之间耳。况经纪人之性质，与牙行相似，不过资格上比较高尚。牙行既须纳税，则经纪人又何能独免哉？

(四)交易所职员之资格

凡管理交易所事务者，即为交易所职员。其关系异常重要。非严别其资格，万不足以防弊之发生，而免买卖者之危险。补救之法，必使职员之道德与学识完全无缺，方可胜任。无如吾国商界普通习惯，对于用人一项，全凭情面权势为转移。故一般职员，往往无学识、无道德，任事不能称职，以致流弊百出，商业失败，比比皆是。故现在交易所之职员，在法律上有特别之规定，实为有鉴于此。今将吾国法律上所规定职员之资格，列举如下：

一、非本国人民，及有下列各项情事之一者，不得为交易所之职员。

- 1、妇女；
- 2、曾受褫夺公权之处分者；
- 3、曾受破产之宣告，债务尚未清结者；
- 4、受禁治产及准禁治产之宣告者；
- 5、曾受交易所之除名处分者；
- 6、处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满期及赦免后未及一年者；
- 7、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条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条、第四百四条所规定之处分，满期或赦免后未及一